

“天空之城”的生态卫士

这里是理塘。位于川西高原腹地，平均海拔超过4000米，是世界上海拔最高的城市之一，名副其实的“天空之城”。

这里是理塘。格聂神山的雪顶闪耀圣洁的光芒，毛垭大草原养育着肥壮的牛羊，雪豹、猞猁、藏马鸡在山林里出没，勒通古镇的千户藏寨散发出独特的藏民族人文风情，在“格聂之眼”，勇猛彪悍的康巴汉子骑着赛马热血驰骋、尽情歌唱……构成了一幅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美好画卷。

为保护好大自然赐予人类的极致美景，让人们在这自然的馈赠中悠然生活，理塘县检察院深入践行“绿色发展”理念，聚焦高原生态环境保护和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探索打造甘孜州检察机关第一个公益诉讼检察品牌——“绿色格聂”公益诉讼检察品牌，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推动相关主管部门建章立制，以“检察蓝”呵护川西高原脆弱生态、守护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创建品牌 呵护川西高原脆弱生态

静谧的湖泊躺在格聂山下，湖面蓝天雪山倒映，恰似巨眼明亮，清澈如注；湖中水草丰茂摇曳，犹如瞳孔深邃，眼波流转。这就是令游客心驰神往的“格聂之眼”。

然而，这曾被当地人称为“通往天堂的眼睛”，也曾一度黯然神伤。2019年“五一”期间，有自驾游车队在“格聂之眼”绕圈行驶，景点周围约1.8亩高寒草皮、植被遭反复碾压，破坏严重，明亮的“大眼睛”有了“黑眼圈”。

“看到自驾车队碾压草坪的视频，感觉自己的心在被蹂躏！”理塘县检察院检察官唐明说，从2010年8月到理塘县检察院工作，因开展法治宣讲、环保宣传等工作，他曾五六次近距离接触“格聂之眼”，对大自然馈赠的这只“神奇大眼睛”充满特殊感情。

获得线索后，理塘县检察院及时介入调查，赴“格聂之眼”实地调查取证，依法向当地主管部门发出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要求其履行法定职责，采取有效措施保护草原植被，并加强格聂景区重要景点的保护。

通过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检

察机关推动当地主管部门在“格聂之眼”周围设置1500米防护栏，在必经公路两旁设置了6处保护草原生态标识牌，安排专人在旅游高峰期轮流值班，提示游客文明旅游。在草地修复过程中，当地主管部门还邀请专业治理机构提供技术支持，当地群众也积极参与保护。经过涵养，“格聂之眼”逐渐恢复往日容颜。

“我们后续不定期回访，了解草地修复情况及相关主管部门的保护措施是否落实到位。”当再次见到美丽纯净到不带一丝杂质的“格聂之眼”，唐明十分激动，“作为公益诉讼检察官，我们推动、参与并见证了‘格聂之眼’重现生机，很是欣慰。”

以此为起点，理塘县检察院以守护“绿色格聂”为中心，抽调5名业务熟练、能力突出的检察干警，于2021年4月9日正式成立“绿色格聂”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室，意在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呵护川西高原脆弱生态，为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和高原生态环境保护保驾护航。“工作室成立后，我们从理塘人文自然资源保护实际出发，开展人文、自然旅游资源排查，而后结合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形成线索台账，主动监督。”唐明表示。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基层检察院建设，培育好检察产品特色品牌，提升检察素能，“绿色格聂”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室守正创新、主动作为，创新提出“132”工作机制，即坚持一项工作原则，始终坚持党建引领，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公益诉讼检察履职全过程；抓好三项重点工作，坚持公益诉讼案件办理、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基层优秀办案团队培育工作统筹推进、一体建设；实现两个工作目标，到2025年，在全县5个片区22个乡镇设立“绿色格聂”公益诉讼联络工作站，不断延伸法律监督触角，打通检察服务“最后一公里”；公益诉讼类案件数量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全县生态文明意识显著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成为人们的自觉行动和自觉行动。近年来，“绿色格聂”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室持续加强生态资源保护监督，拓展公益诉讼线索来源，借助高新技术装备调查取证，建立健全跟进监督机制，与县市

场监管局、县林草局、县环保局、县自然资源局等达成联席会议机制、共建共治机制等3项，立案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86件，发出检察建议86件，督促修复被污染、破坏、违法占用的林地、耕地、湿地、草原10余亩，督促清除违法堆放的生活垃圾、固体废物70余吨，切实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主动护好绿、添好彩，争做生态文明建设的积极参与者和服务保障者，为川西高原绿色生态构筑“检察屏障”。

拓展职能 持续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

“虫草收入占农牧民群众全年收入的一半左右，可以说，虫草山就是理塘的‘金山银山’，守护好虫草山，就是守护好理塘群众持续增收、走向更幸福美好未来的道路。”理塘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马毅介绍，作为四川涉藏地区最大的虫草产区和交易集散地，每年5月至6月，数以万计的采挖“大军”来到理塘县采集虫草。为营造平安和谐的虫草采挖环境，切实保护高原生态，“绿色格聂”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室每年都会组织干警在虫草山驻守，集中开展卡点检查，一手保安全一手抓生态，守护理塘的“金山银山”。

针对理塘县尼尼乡、曲登乡、村戈乡、奔戈乡4大虫草产区出现的生活垃圾随意丢弃、随意采挖草皮堵压帐篷缝隙、车辆无序摆放破坏植被等破坏虫草山生态环境的情况，及时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要求相关职能部门履行职责，采取有效措施，对被破坏的草皮进行恢复，在虫草采集期内安排专人对生活区内的垃圾定期进行妥善处理，加大对虫草山生态环境的保护和治理。同时，积极组建藏汉双语宣讲队，深入虫草采集地开展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森林草原防火知识等宣讲，通过以案释法、集中宣讲、悬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引导广大农牧民群众自觉尊法守法用法，规范生活用火，共同维护虫草采挖期间的社会安全稳定。此外，主动联合理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理塘县卫计局等职能部门对虫草产区各个群众聚集地的小卖部进行不定期的食品

安全卫生检查，重点检查保质期短、易变质、“三无产品”等食品，覆盖小卖部23个，确保群众吃得放心。

这是“绿色格聂”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室进一步拓展检察职能，聚焦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安全等公益损害突出问题，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的操心事、揪心事、烦心事，用公益诉讼检察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的一个具体缩影。近年来，“绿色格聂”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室依托品牌力量主动履职，积极融入基层社会治理、食药安全、饮用水安全、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保护、旅游资源保护等领域，着力保护生态人文资源，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切实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纾民困”，以公益诉讼服务理塘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持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2021年以来，“绿色格聂”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室共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08件，其中，英烈权益保护领域3件，公共安全领域19件，发出检察建议52份，采纳率及回复率均达到100%。

今年9月13日，“绿色格聂”公益诉讼检察联络站在理塘县濯桑片区、君坝片区、下坝片区、毛垭片区、拉波片区揭牌，建立起5个公益诉讼检察联络站。公益诉讼检察联络站融合了普法宣传、公益保护、矛盾化解、家庭教育等职责，将司法公正与法治政府建设紧密结合，深入推进公益诉讼活动在基层落地生根的桥梁纽带，能有效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群众家门口，有助于推进公共利益保护机制不断完善。5个公益诉讼检察联络站的成立，为理塘县检察院打造“一站式”检察为民综合体，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提高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规范化水平，打下了坚实基础。据统计，依托公益诉讼检察联络站，理塘县检察院已开展法治宣传活动5场次，提供法律咨询3次，发放公益诉讼、生态环境保护宣传资料100余份。

在“绿色格聂”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室每一名干警的努力下，一曲生态文明之歌在巍峨的格聂神山、广袤的毛垭草原、古朴的勒通古镇久久回响，在康巴儿女心头轻轻吟唱。

转载自《四川法治报》

执法检查报告对黄河保护提出七方面建议

新华社北京12月22日电(记者 魏弘毅)2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报告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报告从提高黄河保护治理法治化水平、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等七个方面对黄河保护提出建议。

报告认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自觉履行法定责任，严格落实法律制度，不断健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大保护、协同治理、齐抓共管黄河保护和治理，加快建立健全覆盖全流域各层级的智慧黄河信息共享平台，为协同决策管理提供支撑。同时加快制定出台黄河流域国土空间规划等配套规定，加强执法与司法协同，持续开展法律宣传普及。

报告指出，要开展深度节水控水。落实“四水四定”原则，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健全覆盖全流域的取用水总量控制体系；打好深度节水控水

攻坚战，发展节水型农业，推进高耗水产业节水增效，加快建设节水型社会；科学配置水资源，加快构建国家水网，探索建立黄河流域用水权跨区域、跨区域流转和转让机制。

对于加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报告提出提高上游水源涵养能力，科学实施生态修复工程，因地制宜开展林草植被保护和建设；加大沙化土地和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加强重点区域荒漠化治理；保护和修复下游湿地生态系统，促进黄河下游河道生态功能提升和入海口生态环境改善。

此外，报告还围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提升水沙调控和防灾减灾能力、加快绿色低碳转型、保护弘扬黄河文化等方面提出建议。具体建议包括加强重点河湖环境综合整治，完善防灾减灾体系，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加强黄河文化遗产整体性、系统性保护等。

长江河道7种情形不予批准采砂

新华社北京12月25日电(记者 魏弘毅)水利部25日就近日公布的新修订《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进行解读，进一步规范长江河道采砂许可审批规定，并相应明确了7种不予批准采砂的情形。

具体来看，7种不予批准采砂的情形为：不符合长江采砂规划可采区及可采期要求、不符合年度采砂控制总量、不符合采砂设备功率要求、不符合采砂船只数量要求、采砂船舶及船员不符合要求、采砂设备及人员不符合要求、有采砂失信行为或不良记录尚未修复。

办法明确，长江河道采砂管理实行保护优先。在落实长江保护法相关要求基础上，办法明确规定长江采砂坚持保护优先、科学规划、总量控制、有序开采、严格管理的

原则。办法进一步完善长江河道采砂监督检查要求。根据长江河道采砂管理需要，办法明确将执行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制度情况、疏浚砂综合利用情况等纳入长江水利委员会和沿江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内容。

此外，办法还围绕采砂船舶集中停放管理、长江疏浚砂综合利用、强化执法打击能力等方面作出规定。具体内容所利用砂石应当按照沿江省、直辖市的有关规定处置，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等。

水利部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指导有关单位和地方认真贯彻落实办法，做好制度衔接，加强宣传引导，切实加强长江河道采砂管理工作。

植被盖度恢复 提供科技支撑 甘孜州高寒退化草地综合治理成效显著

甘孜日报 近日，四川省重点研发项目“石渠县黄河流域退化草地综合治理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顺利通过省科技厅组织的省级验收。该项目由州草原工作站作为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科学研究院、州林业科学研究所作为合作单位共同完成，标志着甘孜州在高寒退化草地综合治理方面取得了重大突破。为促进石渠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科技支撑和理论支撑。

石渠，作为黄河入川第一站，也是甘孜州唯一处于黄河流域的县城，承担着保护黄河上游流域生态环境的重要责任。项目团队针对草地退化、水源涵养功能衰减等问题，开展深入细致研究与应用示范，选育出“石渠”垂穗披碱草新品种1

个，研发适于高寒退化草地免耕补播机械2组，编制地方(团体)标准《高寒退化草地生态修复技术规范》《天然牧草地免耕补播技术规程》《“石渠”垂穗披碱草种子生产技术规程》3项，登记省级科技成果4项，形成高寒退化草地生态修复综合技术模式1套。

专家组认为项目团队在完成了各项考核指标的基础上，取得了一系列重要成果，应用示范成效显著，具有较强的推广应用前景。专家组建议继续加强对高寒退化草地成因、乡土草种选育研究，在实践中进一步验证与优化治理模式，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为推动高寒牧区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的智慧和力量。

姚建民

四川推广“行政河长+技术河长”模式 丹巴大渡河案例获省级殊荣

甘孜日报 2024年7月2日，四川省资阳市成功举办“行政河长+技术河长”经验推广暨汛期水质精准管控现场会，会上揭晓了第二批省级美丽河湖优秀案例，甘孜州丹巴县大渡河(丹巴段)水生态环境治理项目荣膺上榜。

丹巴生态环境局监测站站长刘煜介绍，丹巴县创新实施“行政河长+技术河长”双轨制，行政河长主抓政策落实与资源整合，技术河长提供专业支撑与科学指导，双管齐下，精准施策。通过构建完善的河长制体系，明确职责，强化巡查监测与问题整改，大渡河水质得到显著提升，同时激发了公众参与环保的热情，形成共治共享的良好局面。

近年来，丹巴县积极响应川西北生态示范区建设，以建立完善的水环境保护长效机制为核心，全力

推进大渡河流域综合治理，旨在增强水源涵养能力。通过成立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制定考评细则，压实环保责任；首推企业河长制，实现全民监督；统筹三水共治，强化用水管理，完成生态下泄流量监测系统建设；系统推进水生态修复，开展多项专项行动；严格水环境治理，关停污染企业，整治排污口，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提升行政村污水处理能力。

此外，丹巴县还注重生态空间优化与水源涵养能力提升，划定生态红线，实施绿化行动，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同时，积极探索“两山”转化路径，通过“生态+农牧”“生态+文旅”“生态+清洁能源”等模式，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实现生态与经济的双赢。

唐金煌

甘孜：野生动物书写生态诗章

在甘孜这片广袤而神奇的土地上，野生动物们宛如灵动的笔墨，勾勒出一幅生机盎然的生态画卷，诉说着自然之美。

白唇鹿穿梭于高山草甸与针叶林间，身姿矫健优雅，其独特的白色唇部在阳光下格外醒目，它们的群居生活为寂静的山林增添了灵动的气息。雪豹作为高原生态系统的旗舰物种，威严地巡视着峭壁悬崖，矫健的身影在雪地中若隐若现，尽显王者风范。盘羊在无垠的草原上奔腾，它们的羊角宛如弯刀，划破空气的宁静，成群结队的迁徙场面震撼人心，成为草原上一道流动的风景。

众多珍稀鸟类也在甘孜的天空翱翔，黑颈鹤舞动着修长的脖颈与双翅，在湿地边觅食、栖息，鸣叫声划破长空，为湿地带来蓬勃的生机。还有那些在林间飞舞的各种雉类，羽毛色彩斑斓，宛如缤纷的花朵绽放在枝头，灵动地跳跃、觅食，点缀着森林的每一处角落。

这些野生动物在甘孜的山川、草原、森林、湿地间繁衍不息，它们的每一次出现、每一个足迹、每一声啼鸣，都是甘孜生态之美最生动的注脚，见证着这片土地生态的和谐与繁荣，吸引着人们怀揣敬畏之心，去守护这片野生动物的家园，让这生态之美世代延续。



在鲜水河国家公园一群黑颈鹤翩翩飞舞。资料图



11月4日在德格县境内的多瀑沟景区拍摄到的2只国家一级保护动物白唇鹿。新华社记者 王曦 摄



7月9日，在国道548线色达县翁达镇至色达县城段的路边，一只带着幼崽的藏酋猴在路边停留。新华社记者 江宏景 摄